

限年存保	
號 檢	

25份

批

示

主旨：

簽
25

於 2 號 5 月 14 日 曾

南市都委字第 056 號

將呈平都本會由 18 号起每週一至加入人
名冊。香港大學 (含虛構的)。
上請該團。以便刀槍者(併簽收及存檔)

謹此

文

都

周

祥

大
都
三
源

外
國
人
民

士
大
元
林



一、專題：55年1月1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店食譜室

三、主持人：林文雄

◎新店食譜室

紀念：林文雄

新店食譜室

唐子韻

劉文鳳

寶可深

吳少菊

林金山

舒益志

林光雄

張仲山

陳貴春

張萬林

黃秋明

吳振祐

林國強

林慶國王進福

林昌萬

林國強

列席：

台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通知單

單發 位文	備 註	由案議塞	主持人	時開會	事開會	副 本	受文者	速 別
		案由一：審議本市竹篙厝段 案由二：審議本市北華街 案由三：審議本市南門路 案由四：審議本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	林主任委員文雄 (聯絡人 或單位)	75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分	召開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十八次會議。	都市計劃課	陳貴寺 李員	
		181 192 194 653 用地案。	都計課林三源	地點開會 工務局會議室	文 附 件	日期 字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一日 南市都委字第〇五五號		



臺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98次會議審議案件

案由一：審議本市竹窩厝段 653 地號上部份既成巷道廢止案。

說明：1. 申請廢止之地段在本市四一十六一十六M 道路北側，土地產權為本府所有，在四一十六一十六M 府連路尚未開闢前該路段係供附近居民通往復興路及大同路之捷徑，而府連路開闢後申請路段已不具實質之通行意義，故附近居民及財政局先後提出申請廢止，以便順利出售及建築。

2. 本府在75.3.7.以南市工都字第〇三六九五號公告一個月，公告期間無人提出異議。

決議：

照此通過、准予廢止。

案由二：審議「公告廢止並取代改道本市北華街一九二、一九四號前私設巷道案」計畫內容及人民異議案件。

說明：1. 本案申請公告廢止路段及取代路段寬度均同為一・五公尺，取代路段經已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改善市容觀瞻，准依內政部67.1.18台內營字第七五九五一七號函規定，由本府以74.10.1.南市工都字第一八四四五號辦理公告並徵求意見（公告期間自七十四年十月二日至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2. 本案公告期間有市民曾陳玉英女士提出意見，其所持理由為公告廢止路段，係彼等原約定留設之巷道，未經其本人同意自不得辦理廢止及變更取代。

3. 本案於公告期滿後經於74.11.5.日提請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95.次會審議並作成決議：「請市府先行協調曾陳玉英女士等有關雙方後，再提下次會討論。」

4. 諸經雙方於七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於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和解，由雙方代表人作成筆錄協議通行權終止，即兩造之任何人

均不得對也。适主張通行權，並檢附副本到府。曾陳玉英女士並陳情將巷道南段一併廢止，理由為原約定留設之巷道既經協議通行權終止，自應一併公告廢止。

五、另北華街 198 號市民孫伯牙君逾期提出陳情，建議其住宅東側路段勿廢止，其理由為該巷道通行已逾廿年，應屬既成巷路。

決議：原約定留設之 1.5 公尺巷寬同意一併全段公佈廢止，但北華街 198 號（即今北華街 1143 號）東側部份應保留（重划北華街 198 號及 52 號及 1143 號後建屋行為才許廢止）。

案由三：審議本市變更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劃部份計劃書及圖以及圖與地不符，及本府核發建照錯誤案。（南門路 181 巷 17 號東側）

說明：1. 本案所稱書圖不符處係指依本府 68.10.23 南市工都字第 53210

2

號公告之變更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劃國內計有省南女、省南商、台南師專、長榮中學、臺南測候所、北區區公所、西區區公所、成大、協進國小等，目前學校使用範圍與公告圖不一致者成大、省南女省南商部份被劃為學校用地，經調查實情已先行發照（省南商係經前蘇市長批准依現況作住宅使用發照），而三校共同之處，即係學校用地與現在住宅使用之地區均以圍牆或既成道路分隔，在未詳查都市計劃圖前均誤認該地區係住宅區，但都市計劃圖卻係學校用地，上述現況造成本府誤發建照及使用執照。

2. 變更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劃說明書，經查文中三部份（省南女）說明書詳載校地未予調整，致使書圖不符，如附件。

3. 內政部 67.7.13 台內都字第 797947 號函釋「都市計劃圖不符，應依計劃書所敍內容為準，惟計劃圖應即時修正，捷報該管都市計劃委員會，並報請上級政府備查，其精節重大者，並應為修正公告，以杜糾紛。」

省南安南門路 181 巷 17 號東側部份目前已發建照，並吊銷，凍情人
數度陳請本府准予依現況發照。

決議：

一、文牛 3 號南側因牆外木頭及瓦片堆積，
須即刻拆掉。

二、其餘部分不得再行堆放。

案由四：奉議本市非都市計劃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附件已送）

決議：

都士申研究後再行擬辦。

臺南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

一、為推展都市建設，維護都市景觀，確保居住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本市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地區內之非都市計畫巷道，得配合當地發展及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情形，依第三點規定辦理，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辦理建築執照時併案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申請廢止或改道：

(一)既成巷道所處街廓周圍之都市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而其街廓內之全部土地或沿該非都市計畫道路兩側之建築基地擬作整體使用者。

(二)穿越建築基地內之既成巷道，其符合左列規定者，得作部分改道：

1.改道後之寬度大於原有寬度，且整齊規則者。

2.改道後之路線不得較原有道路迂迴彎折。

3.改道後不得形成畸零地且不得影響當地之公共通行等情事。

二、左列地區內之非都市計畫巷道不予受理申請廢止或改道。

1.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之地區。（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

2.辦理市地重劃地區（都市計畫法第五十八條）

3.辦理都市更新地區（都市計畫法第六十九條）

4.辦理區段徵收地區。

5.禁建區。

6.其他經本府認為應不受理之地區。

三、申請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或改道應辦理申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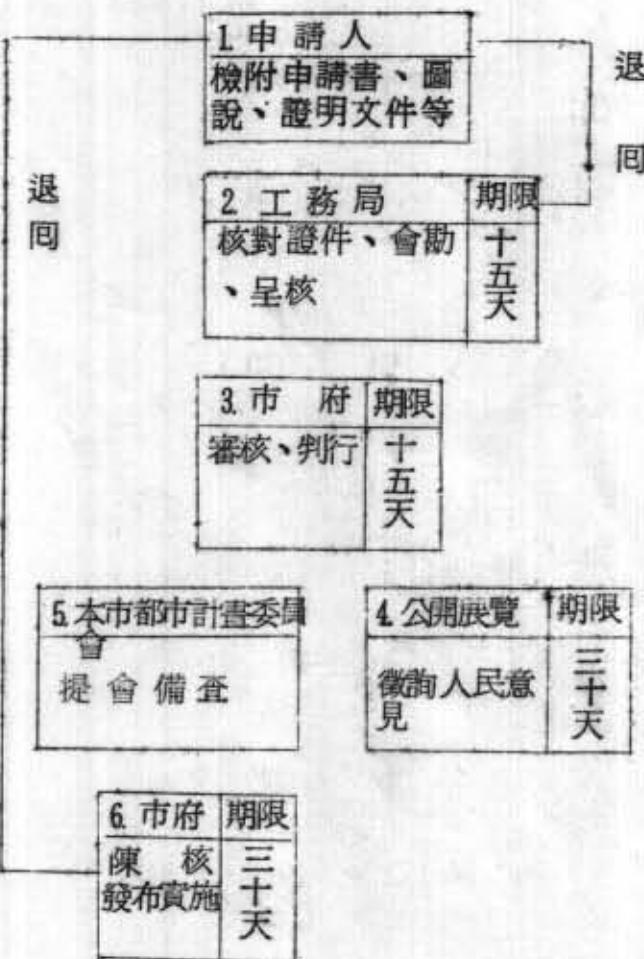
(一)準備圖件

計 畫 書	說 明 書	請 書	稱 份數	說 明	備 註
一	一	一	說		
之 一 。2 着畫1 色線包 比標之括 並例明現 一標尺擬況個 明不廢圖街 方得位小土及以 於地地套 一之籍千確圖繪 二切並都 百位分市 分置別計	需載明 1.申請人姓名、地址。 2.擬廢止都市計畫道 地號及位置。 3.申請單位或 人。詳述事實、原因及 或	須載明 1.申請人姓名、地址。 2.擬廢止都市計畫道 地號及位置。 3.申請單位或 人。詳述事實、原因及 或	說		
2.1申 請案 份數 ，核 准後， 由本 府另 行通 知公 檢覽 告。 。審 部計 畫圖 同實。	2.1申 請案 份數 ，核 准後， 由本 府另 行通 知公 檢覽 告。 。審 核、公 布實	格式不拘	格式不拘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或改道同意書	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	各一	1 土地登記總簿謄本。2 地籍圖 謄本（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應 附加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接該巷兩側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	有效期間為該發日期三個月內。
--------------------	-----------	----	--	----------------

(二) 申請手續：

- 1 證件齊全，經核對無誤後，必要時工務局得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
 - 2 經工務局簽報核准後，擬廢止非都市計畫巷道之圖說，於本府公告欄及所在里辦事處公告欄公開展覽卅天，並函請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准予備查。
 - 3 公開展覽卅天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應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並副本抄送工務局。
 - 4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准予備查後，辦理發布實施。
- (三) 本市非都市計畫巷道廢止申請流程表。



6
G
S

結果
提議

1、案由：著議本部東及東華路以北，小東路以南，中華路以西及公國東原和諭三甲內地，藉已割設十五公尺地帶分割，請
與中央核任備考。

2、說明：本地區內十五公尺割地，道路兩側地帶已分割做道路使用，但
因都市計畫圖未繪，是以割地不致致便中央核測
計並發生偏差。如將此十五公尺地帶作爲指定期限，則
依據新方案發出諸款糾紛，並造成延誤時日也。

3、本部建議為之測訂，事已僉准，將地帶分割後，先行發

照，本部願因請准後列辦理，以維布民权益並利執行。

.....
打.....線.....

至於鄉市計畫之變更，必須檢討，再行更正。
此次議定之公報之公報，可付印，但將公報之
題目及內容，均應修改，並將公報之公報，付印。